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8年12月24日至 2009年1月1日 孟加拉	以國際觀察團成員的身份，監察於2008年12月29日舉行的大選。 贊助 —— 美國全國民主黨學會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 機票 - 酒店住宿 - 膳食 - 當地交通 - 現金津貼302.50美元

-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09年1月2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1.2009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2-1-2009